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中加基金—杭州银行—中加科兴国盛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加基金—杭州银行—中加科兴国盛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加基金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110,791,36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59%），中加基金资管计划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9,184,488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中加基金—杭州银行—中加科兴国盛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加基金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110,791,36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5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规划安排
- 2、股份来源：认购的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包括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4、减持数量及比例：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9,184,488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按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

6、减持价格区间：视减持实施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中加基金资管计划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就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普通股，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中加基金资管计划的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中加基金资管计划认购的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与中加基金资管计划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中加基金资管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中加基金资管计划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加基金资管计划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紫光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18 日